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
115 學年度「教學演示暨教具設計比賽」

壹、目的

一、培養學生教學設計、教材製作與教學演示之專業能力，提升教學實務知能。

二、鼓勵參賽者運用創新、多元及科技融入等方式設計教材與教學活動。

三、提供教學實務交流與觀摩平台，促進教學經驗分享，增進未來教師之專業素養。

四、透過教學演示與教具作品競賽，提升同學教學實務能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。

參、參賽對象

本校師資生，含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及師就處教程生、教育實習生。

肆、活動辦法

一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1 月 27 日下午 17：00 止。**

二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至以下網址報名 https://forms.gle/K3gPRhBCZJLFDw5a6

（一）繳交資料(皆繳交電子檔) 至此表單 https://forms.gle/PAJ989jFaV2ZTXbD6 ：

1. 授權暨承諾書一份(若為團體報名需全員繳交)

2. 提供影片連結網址(上傳影片至個人 YOUTUBE)

繳交資料期限：即日起至 12 月 18 日下午 17：00 止。

伍、競賽辦法

一、教學演示：採個人組

1. 演示時間為 10-11 分鐘(**影片速度須依原始正常速度播放，不能加速播放，也不能剪輯編修**)，將影片上傳 YOUTUBE 並將連結回傳表單。

2. 以自選教學演示科別、內容和範圍，須為教育部現行課程綱要之內容。

3. 影片首頁需加註系所、姓名、授課科目、主題、教學對象。

二、教具設計：可採團體或個人組(每隊以 1~3 人為原則，每生限參加 1 組，不得重複)

1. 簡報解說影片及教具演示為 6 分鐘，將影片上傳 YOUTUBE 並將連結回傳表單。

2. 自選教具製作科別、內容和範圍，須為教育部現行課程綱要之內容。

3. 影片首頁需加註系所、姓名、授課科目、主題、教學對象。

三、參賽規定

1.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，並不得有抄襲、仿冒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
2. 作品涉及圖片、文字、音樂、影片、軟體或其他素材，參賽者應自行確認其合法使用權利。

3. 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不同組別；如有特殊情形，須事先經主辦單位同意。

4. 教具作品應以安全、適齡及符合教學情境為原則，不得使用具有危險性之材料或設備。

5. 若經查證有違反參賽規定、抄襲或侵權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及獲獎資格；已領取之獎項亦得追回。

陸、評分說明

一、教學演示比賽

評分項目	比例
教學完整性	50%
口語表達力與台風	30%
創新互動性	20%

二、教具設計組

評分項目	比例
教學理念與教育價值	40%
教學實用性	40%
學習成效與適用性	20%

柒、評審

聘請校內外教育相關領域之教師或學者二至三人進行評審，評審結果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公布。

捌、獎勵方式

一、教學演示比賽

第一名：獎狀 1 紙，核予獎金 5,000 元。

第二名：獎狀 1 紙，核予獎金 3,000 元。

第三名：獎狀 1 紙，核予獎金 1,500 元。

入選：獎狀乙紙。

二、教具比賽

第一名：獎狀乙紙，核予獎金 4,000 元。

第二名：獎狀乙紙，核予獎金 2,000 元。

第三名：獎狀乙紙，核予獎金 1,500 元。

入選：獎狀乙紙。

獲獎作品之教具，得獎者需提供實體教具作品予本處，作為教學展示及成果推廣之用，未依規定提供者取消得獎名次。

玖、聯絡方式

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楊小姐，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 1810